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湘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6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66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664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64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664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2場次
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2年7月11日原研字第11200024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場次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特殊教育園藝治療工作坊—樹枝大變身。

1、時間：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2樓207教室。

3、講師：大願教育基金會黃盛璘專任園藝治療師。

(二)主題：表達性藝術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實務—那些音樂說的故事。

1、時間：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1樓108教室。

輔導室 112/07/14 10:56



1120005186

有附件

3、講師：歐緹親子職能治療所賴冠樺音樂治療師。

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場次研習實施計畫，並依各計畫所訂報名日期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報名(請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)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核予參加旨揭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